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---

桃園縣政府函以，重申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持股超過10%等規定，以免觸法。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2/4/16 11:34:45